

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-3 月审阅报告》，数据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玉福 谢军民

2023 年 5 月 10 日